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市环新批复〔2022〕013号

关于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大差市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你单位《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大差市院区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局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解放路 21 号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大差市院区东北角，工程占地 404m²，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工程东侧。主要建设内容：扩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0m³/d，采用“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配套建设污泥脱水装置。地下构筑物包括化粪池、格栅池、调节池、污泥池、消毒池，地上设置 2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沉淀池中排出的污泥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池，进行污泥脱水，增设在线监测系统，改建原有控制系统，与新建污水站一起控制。总污水处理规模 1050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和扩建污水

处理站均独立运行。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运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可行。

同意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经离子除臭装置和 18 米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要求。

(三)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生活废水和非传染科室医疗污水，排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

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污泥和栅渣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定期清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项目运营期应制订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管理台帐。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数据，该项目运行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leq 10.95\text{t/a}$ ，氨氮 $\leq 1.09\text{t/a}$ 。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此页无正文)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2年6月17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